

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」VPN 查詢作業使用者手冊 (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適用)

文件修訂日期：109/4/10

【系統目的】

本系統係提供武漢肺炎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防疫期間，查詢就醫民眾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」。

【操作說明】

一、準備 VPN 網路：

(一)申請程序

1. 申請「有線網路」請逕洽附件 1 之窗口；
 2. 申請「無線網路」請透過 E-mail 或傳真，交付以下文件至中華電信業務窗口（如附件 2）。
 - (1) 申請書（如附件 3，每頁都必須用大小印）。
 - (2) SIM 卡號（已自行至直營門市取得空卡者才需提供）
 - (3) 開業執照影本
 - (4) 負責人雙證件（身分證正反面、健保卡正面）
 - 此為單門號方案（不綁約），內含 2GB/175 元，超出 1GB 部分依每 KB 0.00023 元計算，上限為 799 元。
 3. 無線網路設定
- 待收到 SIM 卡後，需透過 Android 手機（iPhone 無法）或無線熱點分享器（可至中華神腦或一般 3C 賣場購買 Acer R1S 型號），設定 APN 為

nhi.gov.tw (詳附件 4)，方可透過院內設備連線至健保署 VPN (不可連線至一般 Internet)。

(二)有關網路問題，請洽中華電信諮詢專線：0800-080-090。

二、申請服務項目：

(一) 首次使用請洽所屬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，由本署協助設定「機構負責人」為系統管理者、使用者；請一併提供：負責人身分證號、生日、姓名。

(二) 如需授權其他使用者，請機構管理者使用「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」，設定使用者可使用本服務項目。

三、連結：

(一) 連結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」首頁網址：

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>。

(二) 請依首頁右上方「網站使用說明」的「電腦設定」，進行安裝作業。

(三) 請遵守首頁右上方「資安專區」之注意事項。

您正使用 Chrome 瀏覽器 (版本: 79.0.3945.130) | 網站地圖 | 網站使用說明 | 資安專區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

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

所在位置 / 首頁 / 網站使用說明 / 電腦設定

醫事人員專區
醫事機構登入
下載專區
聯絡窗口
友善連結

服務電話: (07)231-8122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8:00 ~ 19:45、週六9:00 ~ 17:00
電子信箱: ic_service@nhi.gov.tw

網路線路檢測/報修專線
中華電信 (02)2344-3118

網站使用說明

系統公告 | 資安專區 | **電腦設定** | 常見問答

個人電腦均需依下列說明逐一完成後，才可正常使用本網站健保服務。
若仍有疑問，可洽詢首頁左側「聯絡窗口」之「網頁諮詢服務」聯絡窗口人員。

STEP 1 DNS手動設定
請依據「CMS_DNSSetting.pdf」說明文件進行電腦DNS設定。

STEP 2 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與相關憑證元件
本網站服務採用卡片登入方式認證，目前使用的讀卡機有兩種：健保讀卡機、晶片讀卡機。
以下分別列出讀卡機適用的卡片，及初次登入前需要安裝及設定的內容。

[健保讀卡機] 適用：醫事人員卡、健保卡、醫事機構卡

四、登入：

- (一)以「晶片讀卡機」、「憑證登入」(醫事人員卡或自然人憑證)進入如下畫面，左邊「服務項目」將顯示該登入人員個人所屬權限之作業清單。
- (二)點選：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」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作業。

我的首頁

服務項目

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

公告事項

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

下載捷徑專區

服務類別: 請選擇

五、畫面操作說明：

(一) 請擇一類別輸入被查詢者之證號：

1.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：查詢「本國國人」、「中港澳地區長期居留民眾」。

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：查詢「中港澳地區短期入境民眾」。

2. 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：「非中港澳地區之外籍、短期入境民眾」。

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共10碼	請取健保
<input type="radio"/> 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共12碼	
<input type="radio"/> 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請輸入「護照號碼(半形英數字)」-「國籍代碼(3碼半形英文字，大小寫不拘)」	

1.請於上述欄位擇一輸入資料進行查詢：

- (1)「本國國人」、「領有居留證民眾」請輸入「身分證或居留證號」查詢。
- (2)「中港澳地區入境民眾」請輸入「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」查詢。
- (3)「無居留證之外籍民眾」，請輸入「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」查詢。

2.相關資料由疾管署及移民署提供。

- (1)COVID-19疫情、追蹤管理機制等事項，請洽1922專線。
- (2)對入出境紀錄有疑義，請洽移民署：(02)2388-9393分機5600。
- (3)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署客服電話：(07)231-8122。

(二)點選「查詢」按鈕後，如被查詢者 30 天內具入(出)境紀錄或曾與確定個

案接觸，則會出現如下圖之彈跳視窗。如該個案於 30 天內曾經轉診至

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且尚未回復，或具「特定職業別或群聚史」，亦

會於該視窗提示。

自主健康管理個案

此個案為醫事人員。

【旅遊史參考】

109/04/09 由美國入境。

【連假後請醫師加強COVID-19通報及採檢！】

具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、嗅覺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或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(如需轉診採檢，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)。

(參考資料請按我：[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](#)、[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](#)、[COVID-19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](#))

採檢對象—109/04/24 已轉診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採檢，惟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！

關閉

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，對入出境資料有疑問，請洽移民署
客服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5600；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
1922。

※註：

1. 自 3/5 起，參照疫情中心公告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顯示優先序最高之紀錄，相關範例可參考 VPN 下載專區之「旅遊及接觸史提示範例及參考資料」文件。
2. 自 4/10 起，參照疫情中心公告，109 年 4 月 5 日以後解除隔離(檢疫)者，需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請依注意事項加強通報及採檢。

(三) 若查無資料則出現如下圖之彈跳視窗：

※ 查無此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之30天內旅遊或接觸史資料！

【連假後請醫師加強COVID-19通報及採檢！】

具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、嗅覺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或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(如需轉診採檢，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)。

(參考資料請按我：[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](#)、[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](#)、[COVID-19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](#))

關閉

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(對入出境資料有疑問，請洽移民署
客服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5600)；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
1922。